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住宿申請要點

104年3月1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2月3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1月2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1月29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6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使本校學生宿舍分配合理，建立個人行為責任制度，發揮學生自治精神，並維護校園寧靜和諧，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在校住宿之規定及保障資格

(一)一般學期間住宿：

1. 在校住宿之規定

- (1)本校學生依個人需求(不含在職生及延畢生，但新生床位安排後有空床時可提出申請)，依公告時間申請住校，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
- (2)住宿樓層依學校之規劃。
- (3)床位申請按公開或亂數抽籤決定。每間寢室以住滿為原則，如未住滿，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可視狀況拆併寢或分配新申請學生入住。
- (4)冷氣儲值卡收費依本校冷氣收費管理要點辦理。
- (5)凡患有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突發性嚴重急症，如心臟病、精神病、氣喘、癲癇等，申請住宿前需先告知生輔組，並配合學校的床位安排及專業人員的輔導與建議；若隱瞞上述病情或不接受學校安排與建議者，於住宿期間發生任何意外事件，本校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6)有下列情事者，得取消其床位申請或已申請之新床位：
 - ①破壞或遺失宿舍公物未照價賠償者。
 - ②以販售或交換床位等方式謀利者。
 - ③未依規定申請而自行交換床位者。
 - ④入住新申請之床位前，受宿舍違規記點處分仍未銷點者。

2. 大學部學生保障資格如下：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身心障礙學生(含延畢生)具生活自理能力者。
- (2)領有鄉鎮市區公所開立證明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 (3)生輔組核定當學年度棟長層級以上之宿舍服務同學與卸任樓長層級以上服務績優宿舍幹部。
- (4)一年級新生。
- (5)設籍於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及花蓮縣、臺東縣、宜蘭縣等地區之學生。
- (6)外籍生、境外交流生、國際學生。
- (7)體育室核定體育特優同學。
- (8)甲案、乙案公費生。

(9)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學生。

3. 研究所學生保障資格如下：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身心障礙學生(含延畢生)具生活自理能力者。

(2)領有鄉鎮區公所開立證明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3)生輔組核定當學年度棟長層級以上之宿舍服務同學。

(4)外籍生、境外交流生、國際學生。

(5)體育室核定體育特優同學。

(6)甲案、乙案公費生。

(二)寒暑假申請條件及優先順序

1. 申請條件：

(1)本校學生因寒暑假修輔系及學程、撰寫論文或在本校工讀等需要住宿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繳費申請住宿。

(2)本校學生因各單位需要或集訓，且未收取工讀費、報名費或相關經費補助者，經核准後，得免費住宿。

(3)本校各單位辦理之各項活動經核准住宿者，得以日計費。

(4)本校僑生、境外交流生因機票期程延期返鄉，需機票佐證，以寒、暑假開始日起算，在3日內免收費，得以日計費。

2. 申請優先順序：

(1)寒暑假依序以進修教務組學生(持有學生證者)。

(2)在校生修輔系及學程。

(3)論文著作、校內研習、集訓、實驗為優先考量，若有餘額得由其他學生申請之。

三、申請住宿手續

(一)一般學期間住宿：

1. 新生及轉學生依入學通知規定申請。

2. 舊生依公告時間提出下學年度申請。

3. 住宿申請以一學年為期。

(二)寒暑假住宿：

1. 申請日期依生輔組公告辦理。

2. 住宿日期除生輔組另有公告外，自每年寒暑假開始實施後第一週，至下學期開學前一週為止。

3. 農曆春節假期全部宿舍皆不開放。

4. 住宿床位由生輔組集中分配為原則。

5. 凡封閉之房間於寒暑假期間不得開放，以防物品遺失及管制困難。

四、住宿收費

(一)一般學期間住宿：

1. 每棟宿舍住宿費費用依當學年度公告金額。

2. 開學後申請住宿者，住宿費按教務處公告之學期週數比例收費。

(二)寒暑假住宿：

1. 寒假原則以一個月計費，暑假原則以二個月計費，實際收費以公告為準。
2. 短期住宿未滿十五日者以半個月計費；滿十五日以上但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費。

五、退宿規定

(一)符合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應於接到通知並依規定時間辦理退宿：

1. 住宿生於住宿期間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自治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相關規定之行為者，不予退住宿費。
2. 每學期期間辦理休學、退學、轉學者。
3. 每學年期末研究所碩、博士班（日間）、大學部及進修學制各類班學生畢業、結業者。
4. 寒、暑期期末各類進修班學生。
5. 自願申請，經核准退宿者。

(二)退宿作業：

1. 填寫「退宿申請書」，經家長、宿舍管理人員核章完成後，申請書送回生輔組。
2. 住宿學生遺失或毀損宿舍公物者，應俟其賠償後，始得申請退宿，若無法認定時則由全寢室住宿生負責賠償，俟損壞修繕後於「退宿申請單」上簽證。
3. 退宿前由宿舍管理人員或宿舍幹部實施寢室設施（備）暨整潔檢查，未依規定接受檢查或未完成離宿手續者，作為下學年度住宿申請之考量。

六、退宿退費

(一)一般學期間住宿：

1. 註冊日(含)前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全額。
2. 註冊日後退宿者按學期比例退費：
 - (1)學期比例依據教務處公告之學期三分之一與學期三分之二為計算退費區間基準。
 - (2)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應退全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二。
 - (3)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但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應退全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一。
 - (4)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5)開學後始申請住宿至學期結束，適用前列標準辦理退宿退費。

(二)寒暑假住宿：

1. 寒假期間退宿者不退費。
2. 暑假期間：
 - (1)入住日(含)前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全額。
 - (2)逾入住日後辦理退宿退費者：
 - ①申請之住宿期間超過一個月，但自入住日起未逾一個月者，依所繳金額扣除一個月住宿費後，退還餘額。
 - ②申請之住宿期間不足一個月或自入住日起逾一個月者，不予退費。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